

苗栗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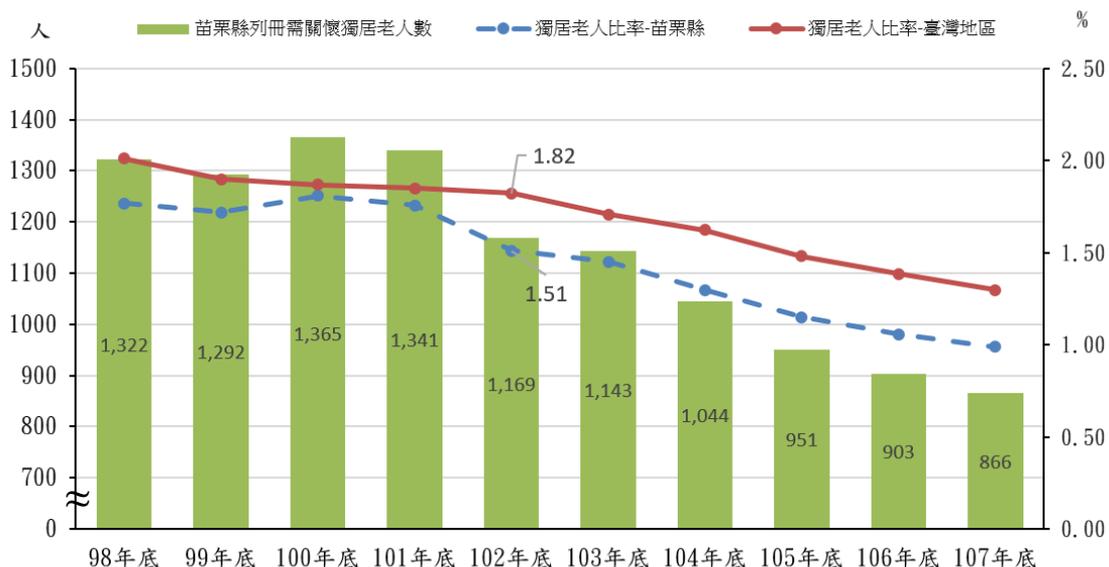
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底達 14.56%，正式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達 14%)；於此同時，本縣 107 年底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更高達 15.98%。高齡社會中，獨居老人除面臨老化所產生的健康風險外，尚居於日常生活缺乏照顧及陪伴的弱勢處境。如何藉由各項資源的分配、政策的擬定及實質協助，讓獨居長者皆能就近獲得妥適的照顧服務，已是目前亟需重視的社會福利議題。

一、107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為 866 人，為近十年新低。

107 年底本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¹計 866 人，較 98 年底 1,322 人減少 456 人或減少 34.49%，占當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0.99%，低於臺灣地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占比 1.30%。

觀察歷年趨勢變動，本縣 107 年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是近十年來新低，其占比亦是近十年來新低，顯示自 98 年以來本縣老年人口數雖成長，而獨居老人數則是逐年減少，故而使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占比逐年下降。本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占比自 98 年以來皆低於臺灣地區，兩者之差距在民國 100 年最接近，僅差 0.06 個百分點；近四年來，二者差距在 0.31 至 0.33 個百分點間。(詳圖 1)

圖 1 苗栗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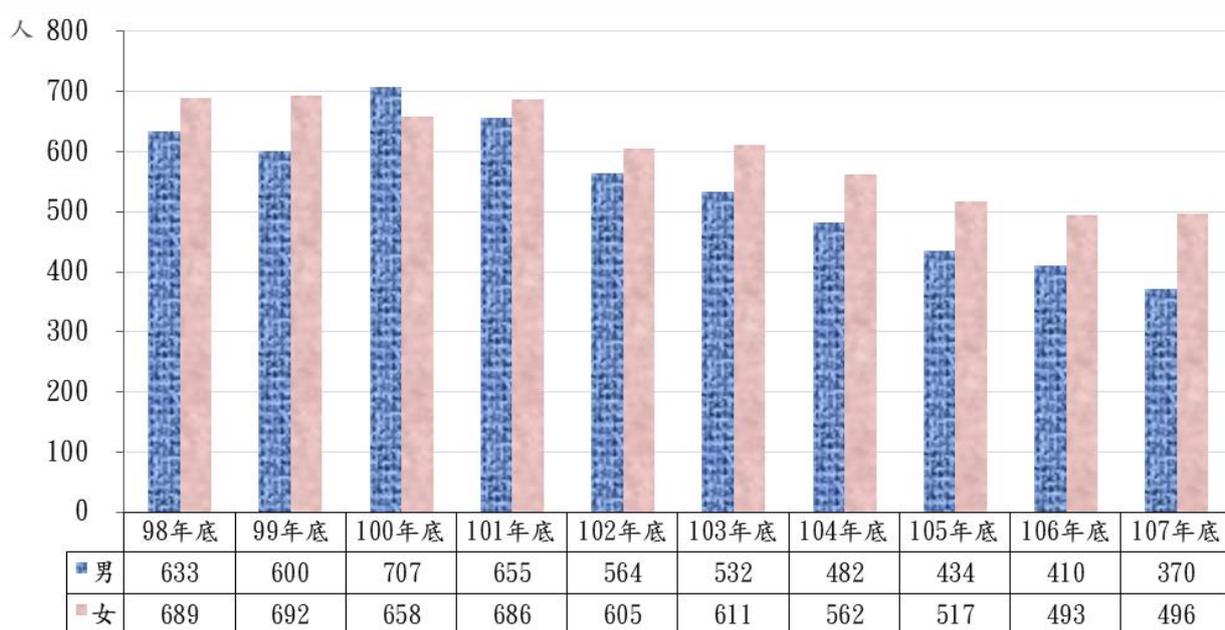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¹ 本縣列冊需關懷居老人係指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二、近十年(98至107年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男性減少41.55%，女性減少28.01%。

本縣107年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866人中，男性370人，占42.73%；女性496人，占57.27%，男女性比例為74.60%，以女性占多數。分析近十年來列冊需關懷兩性獨居老人數變動情形，除100、101兩年外，兩性獨居老人皆呈逐年遞減，自98至107年底男性減少41.55%，女性減少28.01%，男性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減少幅度較大。(詳圖2)

圖2 苗栗縣列冊需關懷兩性獨居老人走勢圖
98年至107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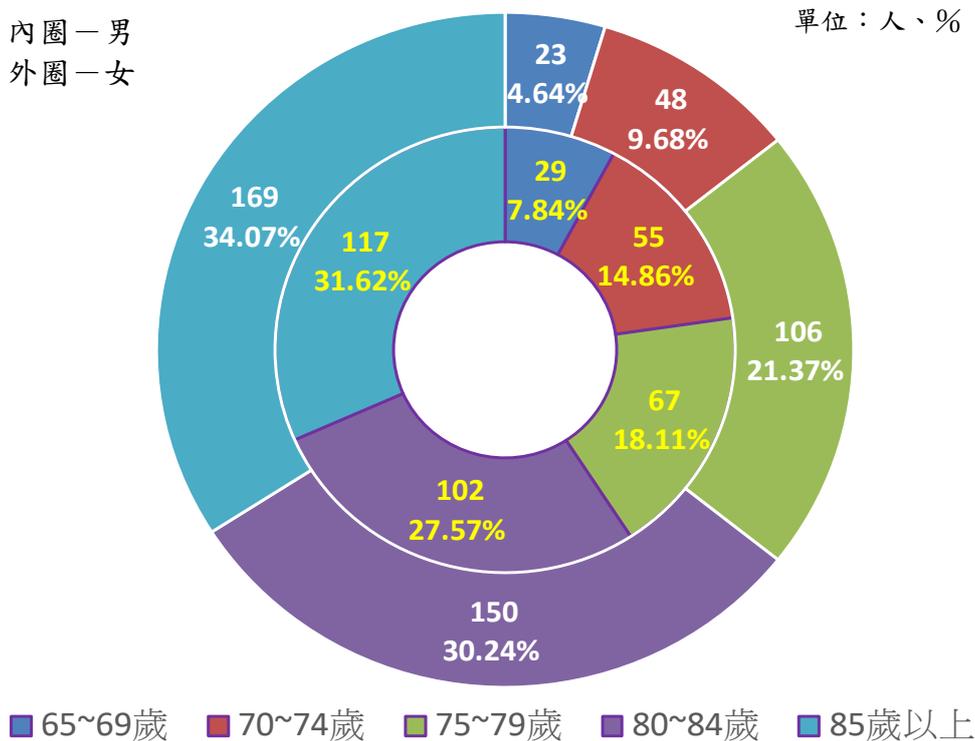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107年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中，80歲以上列冊需關懷女性獨居老人更占女性獨居老人60%以上。

就5歲年齡組別觀察本縣列冊需關懷兩性獨居老人數，107年底85歲以上年齡組男性獨居老人數117人占男性獨居老人31.62%，居男性第一位；85歲以上年齡組女性獨居老人數169人占女性獨居老人34.07%，亦居女性第一位，兩者合占本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近三分之一。另外，80歲以上列冊需關懷女性獨居老人更占女性獨居老人60%以上。由此可知，愈高齡獨居長者囿於健康狀況和行動能力，漸與外界失去聯繫，是列冊獨居老人主要關懷對象。(詳圖3)

圖 3 苗栗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按 5 歲年齡組別分
107 年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研究整理

四、107 年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各鄉鎮市中最多人數為南庄鄉 115 人。

從 107 年底本縣各鄉鎮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來看，最多之前三名，依序是南庄鄉 115 人、大湖鄉 103 人及銅鑼鄉 82 人。另由性別角度分析本縣 18 鄉鎮市 107 年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除竹南鎮、苑裡鎮、通霄鎮、公館鄉、三義鄉及頭屋鄉 6 個鄉鎮係男性大於女性外，其餘 12 個鄉鎮市皆是女性大於男性。

觀察 107 年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占該鄉鎮市老年人口比率，占比最高之前三名依序為獅潭鄉 6.69%、南庄鄉 5.62%及泰安鄉 4.00%；占比最低之前三名則依序是竹南鎮 0.09%、頭份市 0.21%及苑裡鎮 0.32%。

是以，本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存在偏鄉和城鎮型聚落之差異，此與家庭及社會結構改變，城鄉間就業機會及資源落差變大，讓需要創業或工作的年輕人必須往機會和資源較多的大城市發展，而無就業力和競爭力的老人只好獨自生活於熟悉的家鄉，這是造成老人獨居及親情流失的重要因素。(詳表 1、圖 4)

表 1 苗栗縣各鄉鎮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結構

107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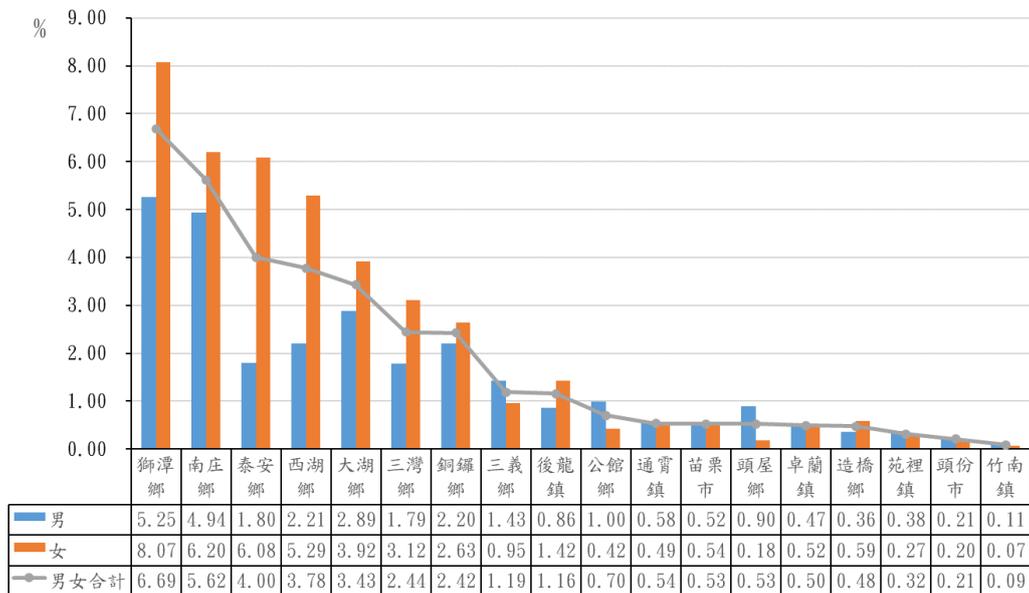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鄉鎮市別	老年人口數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			男女獨居老人占該性別老年人口結構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87,689	41,621	46,068	866	370	496	0.99	0.89	1.08
苗栗市	14,726	6,754	7,972	78	35	43	0.53	0.52	0.54
頭份市	12,957	6,089	6,868	27	13	14	0.21	0.21	0.20
竹南鎮	10,060	4,685	5,375	9	5	4	0.09	0.11	0.07
苑裡鎮	7,203	3,445	3,758	23	13	10	0.32	0.38	0.27
通霄鎮	6,709	3,255	3,454	36	19	17	0.54	0.58	0.49
後龍鎮	6,476	3,024	3,452	75	26	49	1.16	0.86	1.42
公館鄉	5,552	2,713	2,839	39	27	12	0.70	1.00	0.42
卓蘭鎮	3,434	1,705	1,729	17	8	9	0.50	0.47	0.52
銅鑼鄉	3,385	1,638	1,747	82	36	46	2.42	2.20	2.63
大湖鄉	3,004	1,421	1,583	103	41	62	3.43	2.89	3.92
三義鄉	2,690	1,327	1,363	32	19	13	1.19	1.43	0.95
造橋鄉	2,291	1,112	1,179	11	4	7	0.48	0.36	0.59
頭屋鄉	2,087	998	1,089	11	9	2	0.53	0.90	0.18
南庄鄉	2,048	951	1,097	115	47	68	5.62	4.94	6.20
西湖鄉	1,667	816	851	63	18	45	3.78	2.21	5.29
三灣鄉	1,434	728	706	35	13	22	2.44	1.79	3.12
獅潭鄉	1,166	571	595	78	30	48	6.69	5.25	8.07
泰安鄉	800	389	411	32	7	25	4.00	1.80	6.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研究整理

圖 4 苗栗縣各鄉鎮市男女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占該性別老年人口結構

107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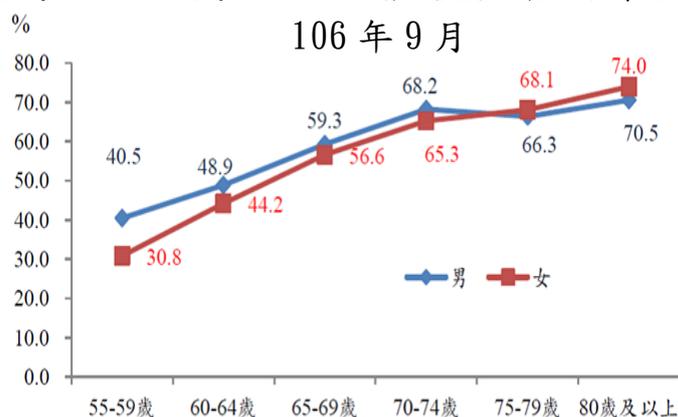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在9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65歲以上女性很困難或完全做不到的比率均高於男性。本縣107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提供概況，以「居家服務」3萬3,608人次為最多。

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隨年齡增加，臺灣地區女性罹患慢性疾病比率增加速度較男性快，至75-79歲時超過男性。女性「體重減輕」、「下肢功能衰弱」、「精力降低」等3項衰弱指標，分別為8.1%、18.9%、4.0%，均高於男性；若比較「55~64歲」及「65歲以上」3項衰弱指標變化，女性衰弱上升幅度皆高於男性，其中「下肢功能衰弱」最為明顯，女性增加16.4個百分點，男性增加9.9個百分點。(詳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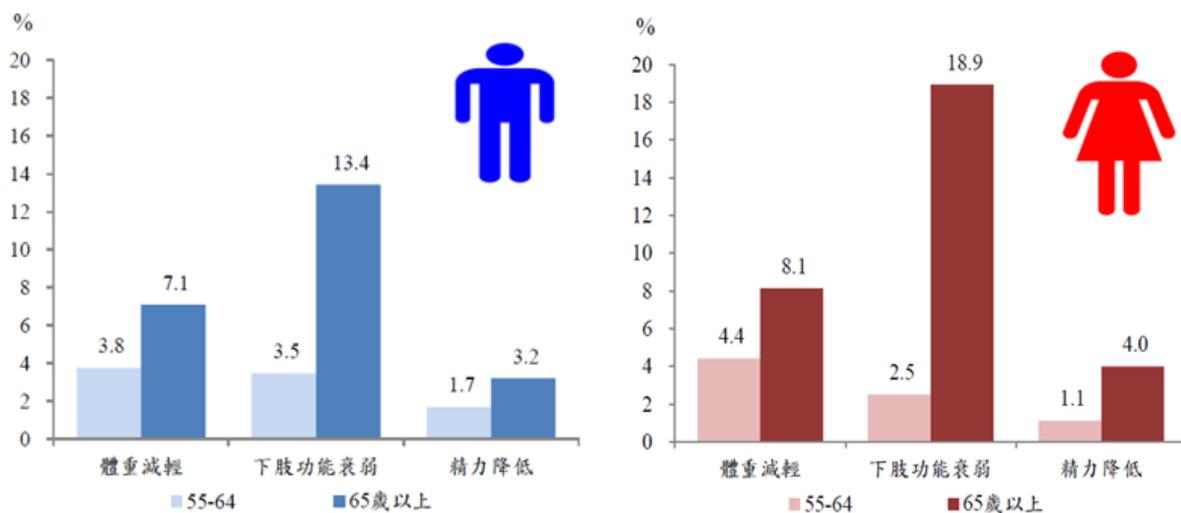
圖5 臺灣地區55歲以上人口罹患慢性疾病情形 - 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圖6 臺灣地區人口衰弱指標 - 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106年9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65 歲以上女性日常生活活動 (ADLs) 自理 6 項中至少有 1 項困難占 14.59%，較男性 11.21% 高；以年齡別觀察，隨年齡增加有困難情形隨之增加，且女性年紀愈大上升的幅度亦較男性大。在 6 項日常生活活動中，以洗澡有困難比率 10.98% 最高，且女性 6 項有困難的比率皆高於男性。(詳表 2、3)

表 2 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日常生活活動 (ADLs) 至少有 1 項困難 - 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106 年 9 月				單位：%		
年齡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13.03	11.21	14.59			
65-69 歲	4.88	5.25	4.54			
70-74 歲	6.68	5.16	8.00			
75-79 歲	11.97	10.28	13.35			
80 歲及以上	32.39	27.93	35.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表 3 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日常生活活動 (ADLs) 有困難情形 - 按性別分

106 年 9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洗澡	10.98	8.87	12.79			
上下床或上下椅子	10.18	9.01	11.18			
室內走動	10.07	8.67	11.25			
上廁所	9.10	7.79	10.21			
穿脫衣服	9.01	7.97	9.90			
吃飯	5.99	5.52	6.3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另在 9 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IADL)，65 歲以上女性很困難或完全做不到的比率均高於男性，其中又以「獨自坐車外出」及「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差距較大，分別較男性高出 5.6 及 5.4 個百分點。(詳表 4)

表 4 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IADLs)

很困難或完全做不到情形 - 按性別分

106 年 9 月

單位：%

性別	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	獨自坐車外出	食物烹調、煮飯、準備餐點	洗衣服	掃地，洗碗，倒垃圾等其他輕鬆工作	買個人日常用品	處理金錢	使用電話	服用藥物
總計	19.6	15.1	11.4	11.1	10.7	10.5	8.6	7.6	6.3
男	16.7	12.1	10.3	9.8	9.0	8.2	7.3	6.8	5.1
女	22.1	17.6	12.4	12.3	12.0	12.4	9.7	8.3	7.2
女-男 (百分點)	5.4	5.6	2.1	2.5	3.0	4.2	2.5	1.5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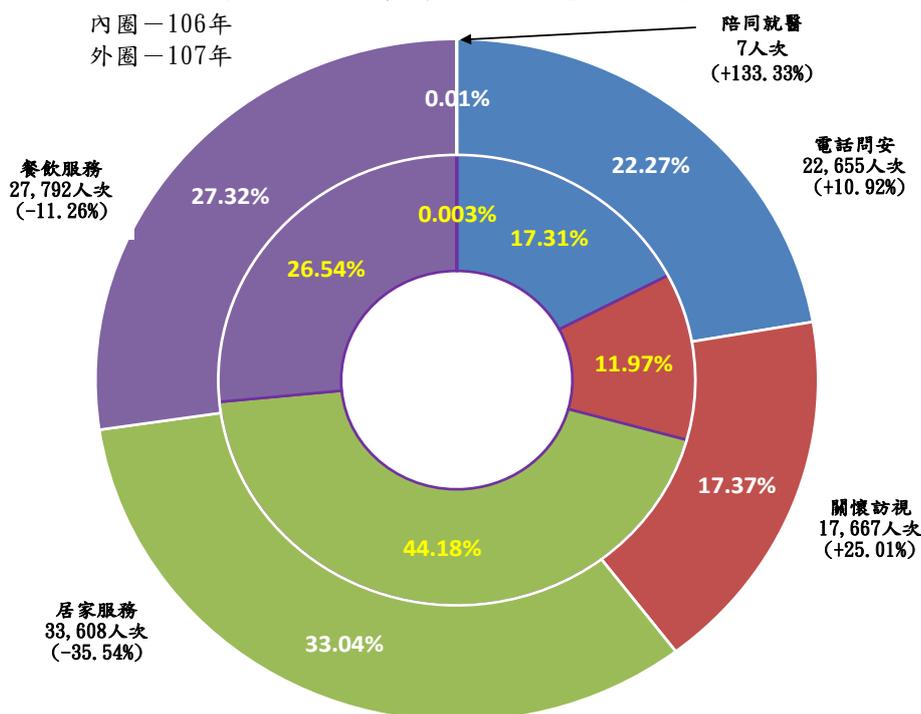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因四捨五入誤差，加減運算容或不等。

從本縣 107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提供項目、人次及占比分析，以「居家服務」3 萬 3,608 人次為最多，占 33.04%；其次為「餐飲服務」2 萬 7,792 人次，占 27.32%；第三是「電話問安」2 萬 2,655 人次，占 22.27%。

比較 106、107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提供項目消長，「陪同就醫」、「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皆呈成長，而「居家服務」與「餐飲服務」則是減少，分別減少 35.54%及 11.26%。(詳圖 7)

圖 7 苗栗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提供人次



註：() 內係指年增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研究整理

六、結語

為服務本縣高齡長者，本府各相關單位針對轄內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提供目前施政作為及未來相應對策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截至 108 年 9 月已設立 13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社區服務深根化，提供更周延之老人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6 年度起增加服務面向一據點增值服務，並將之分別定義：六個時段、十個時段等以為區分；108 年度計 27 個單位申請十個時段服務(另補助專職人力 1 名)，107 年提供轄區長輩各項服務總計達 26 萬 2,466 小時。

為落實照顧轄內獨居老人，現由公所列冊所轄需關懷之獨居老人，包含一人獨居、雙老同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等，透過公所村(里)幹事、村(里)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內志願服務社團志工、民間單位(如華山基金會)、郵局等提供不定期關懷服務，並視長者需求提供適切之社會福利服務。

未來將持續鼓勵不需要接受照顧服務的獨居老人走進社區，增加社會參與及互動，提升個人自我價值感。同時，針對偏鄉進行輔導，希望透過在地化服務，提供老人社區式照顧與關懷，讓高齡長者在熟悉的人事物居住環境下，健康快樂老化，實現在地老化理想與目標。

- (二)本府教育處於縣轄區內設立 18 所樂齡學習中心、157 個學習據點，結合各界資源共同發展豐富多元之優質高齡教育；部分樂齡中心提供貢獻服務課程，針對該鄉鎮市需關懷獨居老人進行送餐、捐贈物資及居家關懷訪問，以初老服務老老的精神貢獻服務社會，以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在地老化」之願景。

未來，本府教育處將持續鼓勵各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關懷服務活動，協助行動不便之長者居家環境整理或關懷問安；行動無礙者，可一同參加樂齡學習活動，除拓展人際關係外，也讓生活更有目標及樂趣。

- (三)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對於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或衰弱老人，經評估後提供各項照護服務。以上各項老人照護及福利服務，皆能滿足縣內長輩們經濟

安全、醫療保健、長期照顧及交通服務等多項高齡友善措施之需求。

然而，獨居老人的需求絕非物質及物資的提供即可滿足，應擴及心理、社會，甚至靈性面的健康需求，透過教育、社政與衛政的整合與協作，輔以民政、警政等鄰里互助安全通報網之完善建構，並持續強化彼此間的資源鏈結。社區內的服務輸送者，應主動為社區內的獨居老人評估並聯結相關資源，而非被動地等候通報或作消極處遇。相對地，藉由資源整合及相關人力的調配，將可更進一步進行積極性社會照顧工作，達到對社區獨居老人「早期預警，即時處遇」的服務效果。

另外，針對社區照顧的模式，可參考日本的實施經驗，鼓勵企業組織或營利部門共同參與，發展創新的服務模式，以提升社區獨居老人服務的品質。在制度面上，為達更完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要求和服務提供之標準，應鼓勵社區中能提供服務的單位皆可聯結為合作夥伴，並不特定限制其單位本身是屬非營利或營利性質，如此方能在社區既有的基礎上廣結資源，讓社區照顧模式產生最大綜效。

七、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按三段、六歲年齡組分」。
2.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年報—各鄉鎮市區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3.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福利服務—老人福利—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4.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福利服務—老人福利—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
5. 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6. 苗栗縣政府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7. 「苗栗縣列冊需關懷兩性獨居老人概況」相關單位施政作為與未來相應對策彙總表。
8.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五卷第二期（104年10月）—「社區獨居老人社會照顧模式之研究：以台灣及日本在宅服務方案為例」（長庚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助理教授 劉家勇）。